

監察院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4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

四、工作環境與福利：辦公地點鄰近台北車站及捷運站、設有員工餐廳，供應經濟實惠早餐及午餐，關心同仁健康與福利。

五、駕駛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(三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四)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
(五)具中華民國國籍；不得為外籍勞工、大陸勞工身分。

(六)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者(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
六、駕駛工作項目：

本院公務車輛駕駛及維護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郵寄或逕送至「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監察院秘書處管理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

1、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(若無考核通知書，可用其他資料證明)。

5、最近 2 個月內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檢表。

6、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院需求參加面談(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)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2 至 3 名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列候期間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九、甄選簡章請至本院網站 (<http://www.cy.gov.tw/>) / 「公告訊息」 / 「訊息公告」下載。

十、本院聯絡人：秘書處管理科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3413183 分機 688。

監察院駕駛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 2 吋 (含) 以上 照片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
年 齡		婚 姻					
現 職 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	
經 歷 (含 起 迄 年 月 、 機 關 名 稱 及 職 稱)							
考 核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獎 懲	103 年	104 年	105 年
等 第				獎 懲 別 與 次 數			
相 關 證 照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自 述 (簡要說明應 徵動機與個 人專長，約 200 至 300 字)							
具 結 所 填 內 容 屬 實 及 所 附 證 件 影 本 與 正 本 相 同 。 報名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